

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102.09.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※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

- 一、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- 三、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，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個學分，始予畢業，即修滿三個主修領域的學程(即一個主修)加一個副修學程，或四個主修領域的學程，本院基礎學程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九學分。
- 四、本系學分抵免方式，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- 五、本系學生在學期間，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：
 - (一)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。
 - (二)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，至多二十六學分。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，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，可加選一至二學分。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，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。
- 六、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，始可畢業：
 - (一)、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(major)，由以下學程組成：
 - 1、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，二十二學分(至多可抵認通識課程九學分)。
 - 2、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核心學程，二十七學分。
 - 3、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(三選一)(配合核心學程規劃)。
 - (二)、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
 - 1、視覺傳達設計學程，二十三學分。
 - 2、創意商品設計學程，二十三學分。
 - 3、數位媒體設計學程，二十三學分。
 - (三)、通識課程三十九學分。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